

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〈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〉》（2017 年修订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、香港联合交易所《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要求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0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全面审核。

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规则规范运作，2020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财务报表的内容实事求是，客观公正。

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规则规范运作，2020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财务报表的内容实事求是，客观公正。未发现公司年报编制及披露程序违规情形。

本页无正文，为 2020 年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的董事签字页。



魏明晖



曹东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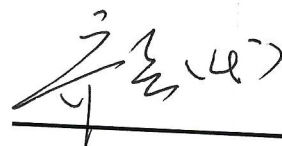
齐岳



孙德泉



袁毅



那丹红



李志伟



刘春彦



罗文达

本页无正文，为2020年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的监事签字页。

刘显峰 (代)

贾文军

张弘 (代)

贾明

刘显峰 (代)

王志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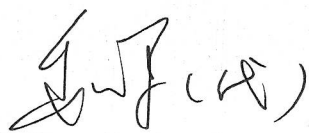
张弘

张弘

刘显峰

刘显峰

本页无正文，为 2020 年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的高管签字页。



孙德泉



齐岳



台金刚



尹凯阳



罗东曦



张铁



王萍



王慧颖



李健儒

本页无正文，为 2020 年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的高管签字页。

孙德泉

齐 岳



台金刚

尹凯阳

罗东曦

张 铁

王 萍

王慧颖

李健儒

本页无正文，为 2020 年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的高管签字页。

孙德泉

齐 岳

台金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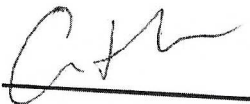
尹凯阳

罗东曦

张 铁

王 萍

王慧颖



李健儒